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蔡錦庭	高工	1. 怡平里第 1 屆至第 4 屆 - 里長 2.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第 2 屆及第 3 屆 - 理事長 3.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第 4 屆 - 常務監事 4. 怡平社區守望相助隊 - 副隊長 5. 榮膺 100 年度 - 特優里長 6. 榮膺 108 年度 - 資深里長 7. 臺南市吉祥國際獅子會 -25 ～ 26 年度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1 月 9 日

性　　別：男性

出　生　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完整活動中心，讓空間真正回到里民手上：**持續爭取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一樓空間逐步、最終全數回歸怡平里活動中心使用，擴充里民會議、親子、樂齡、社區課程、志工及社會福利服務空間，讓活動中心真正成為怡平里民共享的「社區客廳」。
2. **推動「讓浮萍有岸」怡平兒少陪伴計畫：**結合安平國小、社福單位、民間團體、志工及專業資源，推動課後陪伴、閱讀學習、才藝運動、寒暑假活動、親職支持與必要轉介；以不貼標籤、重視陪伴的方式，讓每一位有需要的孩子，都能在社區中獲得關心、陪伴與成長支持。
3. **怡平公園 2.0，打造全齡健康共融公園：**持續改善遮蔭、休憩座椅、全齡體健、無障礙、夜間照明及親子使用環境，並評估 AED、透水排水及防災功能，讓兒童、家長、青年與長者都能安心使用，打造真正適合全齡共享的生活公園。
4. **設置「怡平樂齡健康站」：**結合活動中心、衛生及醫療資源，定期辦理健康量測、健康諮詢、防跌、失智預防、防詐及樂齡活動；並針對獨居與行動不便長者強化關懷訪視，讓長輩在自己的社區就近獲得健康與生活支持。
5. **爭取「停九停車場立體化」，增加停車供給：**因應怡平里住宅密集、安平國小接送及周邊停車需求，積極爭取市府辦理「停九停車場」立體化可行性評估及後續建設，增加停車空間，並同步檢討周邊進出動線、行人安全及尖峰時段交通，改善里民停車不便與道路壅塞問題。
6. **開辦「怡平好厝邊服務日」：**爭取在活動中心定期邀集市府、衛生、社福、警政及民間專業資源，提供福利諮詢、防詐、健康、長照、法律與親子等巡迴服務，讓里民少跑一趟機關，把需要的服務直接帶進社區。
7. **善用空軍噪音回饋補助，擴大辦理里民活動：**持續爭取空軍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及回饋相關補助，在補助規定範圍內辦理親子、樂齡、健康促進、藝文及社區交流等里內活動，讓噪音回饋資源真正回到里民生活，提升社區參與及凝聚力。
8. **持續協助里民申請「空軍噪音防制補助」：**凡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前完成興建之住宅，符合規定者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補助，補助裝設冷氣、氣密窗等設備，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里辦公處將協助里民彙整及檢視申請資料，減少因資料不齊往返補件的不便，並協助送件聯繫。
9. **配合高齡駕駛換照制度，爭取在地便民服務：**配合政府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積極協助 70 歲以上長者掌握換照資訊，並爭取體檢、講習等相關服務在安平區就近辦理，降低長輩往返奔波的不便，讓高齡換照更安心、更便利。

【總結】以完整活動中心、安平國小、怡平公園及停九停車場為生活建設核心，從兒少、長者、停車交通、社區活動到便民服務，讓怡平的下一步更完善、更便利、更有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